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关于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零年五月

目 录

引言	8
一、 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一)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9
(二)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0
(二) 对董事会的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二) 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一) 事实及依据	16
(二) 结论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一) 发行人的业务	19
(二) 发行人的资产	20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0
(四) 发行人的人员	21
(五) 发行人的机构.....	21
(六) 发行人的财务	22
(七) 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一) 发起人、股东的存续及股东资格.....	23
(二) 发起人 / 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4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5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5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6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27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4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35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	35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36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37
(二)	关联交易	38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9
(四)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39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0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41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4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43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7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7
(六)	发行人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49
(七)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50
(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 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50
(九)	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52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56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56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56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5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57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8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58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59
	(四)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59
	(五)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一)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60
	(二)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61
	(三) 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61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4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64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64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71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7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3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	73
	(二)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7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74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7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74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75
二十一、《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76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览表	78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	78
(二)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84
(三)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	90
附件二、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一览表	9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宇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司法部及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简介

本所于1989年4月15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涛律师、张建伟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张涛律师于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张涛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张涛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十余家H股、A股、境内外创业板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张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张建伟律师1998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国际经济法，获法学硕士学位。张建伟律师于2000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2008年期间，张建伟律师作为访问律师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硅谷总部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工作。加入君合之前，张建伟律师在一家跨国公司的法律事务部工作，从事风险投资、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公司兼并与收购等业务。张建伟律师在君合的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公司与证券、收购兼并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870765

传真：0755-2587078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自2007年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为：

(一)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 1、参与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 2、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进行审慎调查之目的，向发行人提交所需文件清单并开展尽职调查；
- 3、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凭证进行审查；
- 4、对发行人债权债务项下的重要合同进行审查；
- 5、完成对重要合同等有关文件的审核；
- 6、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二)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 1、取得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发行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税收、环保、诉讼等）；
- 2、审查发行人编写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 3、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良好的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全部工作小时约为1000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17,6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经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结论

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对董事会的授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的决议。

2、结论

该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系经原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2007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星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

2、结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1、事实及依据

(1)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条第(一)款。

(2)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至今。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和或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未出现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所述，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包括技术部、质保部、生产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采购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模具中心等职能机构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专项经营管理工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发行人设置该等职能机构部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江苏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75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系于2007年10月29日在常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0年3月1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210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星宇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星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发行人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第(三)、(四)款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在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三)款所述,近三年控股股东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如本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机构及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列举的情形。

(1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26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声明》，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所述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况。

(16) 根据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所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

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2)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3) 如本条第(2)款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4)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5)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6)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27) 根据《招股意向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8) 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17日作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意向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一百万套车灯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9) 根据《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及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7日作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 根据《招股意向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2007年12月25日作出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星宇有限为一家于2000年5月18日经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407210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07年9月30日，星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6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3600	57.00
2	周八斤	2010	31.82
3	徐惠仪	60	0.95
4	葛志坚	30	0.48
5	王占银	60	0.95
6	张荣谦	120	1.90
7	耿小红	120	1.9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	2.00
9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6	3.00
	合计	6316	100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07年10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SZA2006），截止2007年9月30日，星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312,291,876.8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384,707.7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907,169.12元。

(3)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1029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星宇有限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31,229.1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38.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90.71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人民币35,698.6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4,443.1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255.47万元。

(4) 2007年10月10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5) 2007年10月20日，星宇有限的全体股东周晓萍、周八斤、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6) 根据星宇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星宇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67,907,169.12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1679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7,169.1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9570.3	57.00
2	周八斤	5342.578	31.82
3	徐惠仪	159.505	0.95
4	葛志坚	80.592	0.48
5	王占银	159.505	0.95
6	张荣谦	319.01	1.9
7	耿小红	319.01	1.9
8	深圳市创新投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35.8	2
9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	3
	合计	16790	100

(7) 2007年10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SZA2006-1),截至2007年10月20日,筹建中的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7,907,169.12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人民币167,90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人民币7,169.12元计入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8) 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注册资本1679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除小轿车)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周晓萍,成立日期为2000年5月18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协议》

(1) 2007年10月20日,周晓萍、周八斤、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协议/合同。

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协议/合同。

3、评估和验资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第(一)款中所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1029号),

评估截至2007年9月30日星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255.47元。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第(一)款中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验资手续,发行人的发起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信永中和于2007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SZA2006-1),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据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于2007年10月2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九名,代表100%股份表决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事项,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结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协议/合同;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常州工商局2008年11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的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车灯、

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晓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

1、 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是由星宇有限于2007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经信永中和于2007年10月21日出具的第“XYZH/2007SZA2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或其所占用的土地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关于资产权属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结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相关配件中均向相关原料供应企业按照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生产及销售无需依赖任何其他人。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 结论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及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人员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 结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部门设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该处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二)款）。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质保部、项目部、技术部、市场部、物控部、生产部等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的身份证记载，其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15-3幢。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对其机构与部门的设立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结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财务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了解，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200157)、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了解，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号为51032001628436059168168，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了解，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了解，发行人已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5月6日联合换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320400720665406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缴纳的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前述税项的缴纳义务。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成立后一直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借款转借给前述个人使用的情况。

2、 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结论

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股东的存续及股东资格

1、 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九名，周晓萍持有发行人 57%的股份，周八斤持有发行人 31.82%的股份，徐惠仪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葛志坚持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王占银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张荣谦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耿小红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深圳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四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周晓萍

周晓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8.76%的股份，通过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合计68.76%。周晓萍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610316022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15-3幢。

(2) 周八斤

周八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1.24%的股份。周八斤为

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35051288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委新村东路19号。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基金”）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15日向国投基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105628）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投基金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基金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46.153%，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385%，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385%，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7.69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385%。根据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投基金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基金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2010年2月20日向星宇投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31503）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星宇投资成立于2010年2月25日，经营期限自2010年2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星宇投资的股东为周晓萍和周八斤，股权比例为周晓萍占60%，周八斤占40%。根据周晓萍和周八斤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宇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星宇投资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2、 结论

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权对外进行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二) 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四名，其中周晓萍、周八斤均为境内自然人，国投基金、星宇投资均为境内企业法人，各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6%的股份，周八斤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4%的股份，国投基金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星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2、 结论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晓萍，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为周八斤，周八斤与周晓萍系父女关系。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SZA2006-1)，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 结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 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是由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星宇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原星宇有限的部分资产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星宇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 结论

发行人之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实现向发行人的转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事实及依据

(1) 2007年10月10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2007年10月20日，星宇有限的股东周晓萍、周八斤、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星宇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7,907,169.12元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计1679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6790万元，折股后剩余金额7,169.12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星宇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星宇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3) 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2007年10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SZA2006-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4) 2007年10月29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9570.3	57.00
2	周八斤	5342.578	31.82
3	徐惠仪	159.505	0.95
4	葛志坚	80.592	0.48
5	王占银	159.505	0.95
6	张荣谦	319.01	1.90
7	耿小红	319.01	1.9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35.8	2.00
9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	3.00
	合计	16790	100

2、结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 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 星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星宇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根据星宇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星宇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晓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周八斤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17日出具的“常汇会验(2000)内2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5月16日止，星宇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2000年5月18日，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向星宇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20日，星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周八斤和周晓萍分别将其拥有的常州市星一车灯厂2001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3,519,963.61元(“武会评(2001)第6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1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10,324,241.43元(“武会评(2001)第6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星宇有限进行增资，所增资本中人民币13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额计入资金公积金，周晓萍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万元，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增资投入星宇有限，将星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

根据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30日出具的“武会验(2001)第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0月30日止，星宇有限已收到周晓萍、周八斤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周八斤投入净资产560万元；周晓萍投入净资产人民币820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宇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900	60
2	周八斤	600	40
	合计	1500	100

①关于常州市星一车灯厂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中被吸收合并的常州市星一车灯厂原名武进县星宇车灯厂，系由武进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武进卫校”）1993 年 2 月依据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武进复（1992）395 号”《关于建立“武进县华联电子器件厂”等企业的批复》投资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归口武进市卫生局管理，1994 年 8 月更名为“常州市星宇车灯厂”。

1997 年 11 月，星宇车灯厂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并制定了《企业改制方案》，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内部清产核资，共核查总资产 481.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8.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7.12 万元；流动资产 433.95 万元；总负债 35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72 万元。根据武进市审计事务所 199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武审所资评（1997）第 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星宇车灯厂申报评估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原材料和产权等全部资产，评估后总资产为 4,729,994.35 元，总负债为 3,624,102.57 元，净资产为 1,105,891.78 元。1997 年 12 月 10 日，武进市卫生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根据《企业改制方案》及其投资方武进卫校 199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常州市星宇车灯厂资产转让款计算方法》，星宇车灯厂评估净资产 110.58 万元，扣除承包费、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后，集体净资产为 49.86 万元。根据《企业改制方案》，经武进卫校转制领导小组核准，确定以 50 万元出售星宇车灯厂，向校内及厂内职工公告并竞购出售；原工厂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收和管理；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接。

1997 年 11 月 13 日，星宇车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8 名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一致同意上述《企业改制方案》。

1997 年 11 月 20 日，周八斤向武进卫校转制领导小组申请参加竞购；根据竞购结果，武进卫校将星宇车灯厂（经确认后价值为 498,656 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周八斤，转让双方经武进市卫生局鉴证签订《关于常州市星宇车灯厂资产转让的协议书》。

1997年12月29日，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武体改复[1997]20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星宇车灯厂净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将星宇车灯厂的净资产转让给该企业的周八斤个人经营，并附武进市卫生局、武进市地方税务局、武进市劳动局、武进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武进市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五部门的批示同意意见。

1997年12月30日，周八斤向星宇车灯厂现金缴付50万元。1999年2月8日，武进卫校出具说明，证明其已收到星宇车灯厂代付周八斤支付的50万元资产转让款。以上有星宇车灯厂现金收据、内部记账凭证、交通银行转帐支票存根以及武进卫校出具的回单、结算凭证、收据证明等作为依据。

1998年1月6日，周晓萍和周八斤签订协议，周晓萍以人民币20万元受让周八斤拥有的星宇车灯厂40%的投资权益，共同将星宇车灯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于1998年1月1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2000年4月，星宇车灯厂更名为“常州市星一车灯厂”。

2001年8月30日，常州市星一车灯厂股东会作出公司注销的决议，并向武进市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根据常州市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于2008年2月27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常州市星一车灯厂已于2001年11月15日核准注销。

2010年5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及改制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和所涉及常州市星宇车灯厂的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星宇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星宇车灯厂集体企业改制行为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评估结果经武进市卫生局予以确认；资产转让行为取得了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进市卫生局、武进市地方税务局、武进市劳动局、武进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武进市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同意，符合武进市人民政府1996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暂行办法的规定；资产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同意并已履行完毕，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②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中被吸收合并的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由周晓萍和周八斤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3 日，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注销的决议，并向常州新区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根据常州工商局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常工商新企注字（呈现出 2001）第 6 号），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核准注销登记。

3) 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2 日，星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周晓萍和周八斤将以前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545,828.83 元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并将盈余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星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常大会验(2005)第 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星宇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宇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3600	60
2	周八斤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9 日，星宇有限股东周八斤与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八斤将所持星宇有限 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徐惠仪；将其所持星宇有限 0.5% 股权作价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葛志坚；将其所持星宇有限 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王占银；将其所持星宇有限 2% 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张荣谦；将其所持星宇有限 2% 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耿小红。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宇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3600	60
2	周八斤	2010	33.5
3	徐惠仪	60	1
4	葛志坚	30	0.5
5	王占银	60	1
6	张荣谦	120	2
7	耿小红	120	2
	合计	6000	100

5)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6 日，星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星宇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所增资本中人民币 31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9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加星宇有限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316 万元。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人民币 126.4 万元，占星宇有限注册资本 2%，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人民币 189.6 万元，占星宇有限注册资本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

根据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常大会验(2007)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星宇有限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316 万元。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宇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3600	57.00
2	周八斤	2010	31.82
3	徐惠仪	60	0.95
4	葛志坚	30	0.48
5	王占银	60	0.95

6	张荣谦	120	1.90
7	耿小红	120	1.90
8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6	3.0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6.4	2.00
	合计	6316	1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2007年10月10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7年10月20日，星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于2007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SZA2006-1)。常州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9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9570.3	57.00
2	周八斤	5342.578	31.82
3	徐惠仪	159.505	0.95
4	葛志坚	80.592	0.48
5	王占银	159.505	0.95
6	张荣谦	319.01	1.90
7	耿小红	319.01	1.9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35.8	2.00
9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	3.00
	合计	1679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徐惠仪、葛志坚、王占银、张荣谦、耿小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周晓萍签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周晓萍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1.18%的股权。2008年10月2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的股本结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周晓萍和周八斤，其中周晓萍持有68.18%的股权，周八斤持有31.82%的股权。

2008年11月29日，常州市工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工商部门已登记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并对章程进行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11447.422	68.18
2	周八斤	5342.578	31.82
	合计	16790	100

2008年4月至10月期间，发行人代周晓萍支付股权转让款2683.50万元，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借款行为予以认可，2009年10月周晓萍归还发行人上述2683.50万元并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81.0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 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日，国投基金与发行人、周晓萍、周八斤签订《增资和转股协议》，国投基金以人民币3,488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886万股股份，其中8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6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变更为17,676万股，注册资本17,676万元。同时，国投基金以人民币3,472万元受让周八斤持有的882万股股份。上述股本变动经发行人2010年2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2月9日出具“天衡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已于2010年3月11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11,447.422	64.76
2	周八斤	4,460.578	25.24
3	国投基金	1,768	10
	合计	17,676	100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周晓萍、周八斤与星宇投资签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周晓萍和周八斤将其合计持有的1,767.6万股股份转让给星宇投资。该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2010年3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10年3月11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10,386.862	58.76

2	周八斤	3,755.538	21.24
3	星宇投资	1,767.6	10
4	国投基金	1,768	10
	合计	17,676	100

(3)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晓萍	10,386.862	58.76
2	周八斤	3,755.538	21.24
3	星宇投资	1,767.6	10
4	国投基金	1,768	10
	合计	17,676	100

2、 结论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常州工商局2008年4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2103889),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 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造及销售。

(3) 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有关合同性文件及在作业现场考察，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相符。

2、 结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并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

1、 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前身星宇有限于2000年5月18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汽车（除小轿车）的销售。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过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2002年7月12日，星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内容。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02年7月15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2007年5月18日，星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模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2007年5月28日向星宇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8年4月29日，常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结论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34,018,466.20元和11,549,669.83元；200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44,613,049.40元和7,122,690.57元；200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19,396,688.28元和18,465,965.17元；2010年1月至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9,991,815.68元和8,658,237.32元。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全部业务收入中占绝大多数。

2、 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1、 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章程第六条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解散或注销发行人的安排。

2、 结论

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从事其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是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晓萍，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8.76%的股份，通过星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周八斤，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1.24%的股份；国投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星宇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常瑞”）80%的股权，据此，发行人直接控股常州常瑞。

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帕特隆”）是发行人和德国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合资成立的专业生产三角警示牌的合资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根据常州帕特隆2005年9月18日出具并由董事长Mr. Woflfgang Weber签署的授权书，常州帕特隆授权总经理周晓萍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根据外方股东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法定代表人Wolfgang Weber2010年3月18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自常州帕特隆成立以来，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规章制度的制定、人事安排、财务收支、生产技术和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均由发行人控制和管理，外方股东不参与常州帕特隆的经营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间接控股的企业。

(4)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目前持有星宇投资60%的股权，周八斤持有星宇投资40%的股权。据此，周晓萍直接控股星宇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目前持有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周晓萍和周八斤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周晓萍和周八斤没有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以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姓名	所担任职务
1	周晓萍女士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国华先生	董事
3	王占银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荣谦先生	董事
5	马培林先生	独立董事
6	杨孝全先生	独立董事
7	王展先生	独立董事
8	徐小平先生	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9	王世海先生	监事
10	刘玲玲女士	监事
11	徐惠仪先生	副总经理
12	俞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
13	黄和发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结论

上述各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 结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晓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实体为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和星宇投资。

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 2009 年 12 月 22 日向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15724），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担保；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履约类担保，实业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经营策划服务。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 2010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131503），星宇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咨询和管理。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国投基金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15 日向国投基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105628），国投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星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如前所述，其经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咨询和管理。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周八斤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对外投资的主体为星宇投资，如前所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咨询和管理。

2、 结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控股股东周晓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周晓萍承诺其本人、以及其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周晓萍同时承诺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周晓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通过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 事实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均披露了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亦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 结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作为使用权人共拥有如下3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常州常瑞拥有如下1宗出让土地使用权：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	用途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08)第变0258588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出让	12,716.2	工业	2052.10.10
2	常国用(2008)第变0258579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出让	14,121.5	工业	2049.05.09
3	常国用(2008)第变0258508号	发行人	新区高新区范围内G3204-4地块	出让	49,493.9	工业	2051.09.04
4	常国用(2003)第13023号	常州常瑞	常州市通江大道东，高速公路南	出让	8,944.08	商业	2043.10.15

2、结论

发行人及常州常瑞合法拥有其为使用权人且使用权性质登记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1、事实及依据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发行人共拥有如下2处房屋，常州常瑞共拥有如下1处房屋：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证号	土地类型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1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8365.43	常国用(2008)第变0258579号	出让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49732号	发行人	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11356.59	常国用(2008)第变0258588号	出让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25915号	常州常瑞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809号	3374.42	常国用(2003)第13023号	出让

(2) 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尚未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联合厂房、综合楼继辅助用房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区高新区范围内G3204-4地块，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1月25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8)第变0244275号)、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2009年9月22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06200909010501)以及常州市规划局2009年6月12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0940123号)、2001年9月28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常新规2001字第0098号)。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二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常州二建承包在建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土建、安装、普通装饰、钢结构工程，工期自2009年9月9日至2010年8月8日。上述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2、结论

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建设部2001年8月15日修订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事实及依据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注册专用权共 4 项，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792473		第 11 类	2005. 11. 21-2015. 11. 20
2	3564522	UTASNOVA	第 11 类	2005. 01. 14-2015. 01. 13
3	3564521		第 11 类	2005. 09. 14-2015. 09. 13
4	4659500		第 11 类	2008. 03. 14-2018. 03. 13

2005年，发行人所有的“星怡”商标被常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知名商标”并获得知名商标奖牌。2006年、2009年，发行人两次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奖牌，“星怡”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2012年。

2009年12月，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星怡牌汽车车灯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有效期至2010年12月。根据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常名推发[2010]1号”《关于公布2009年常州市名牌产品的决定》以及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荐委员会“苏名推委发[2010]3号”《关于公布2009年江苏名牌产品（企业）的决定》，发行人生产的星怡牌汽车车灯被评为常州市名牌产品、江苏名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包括：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6126955	SHINYE	第 11 类	2007. 06. 25	2010. 01. 27 初审公告
2	6480838	星 宇	第 11 类	2007. 12. 28	2010. 03. 20 初审公告

3	6480839		第 11 类	2007. 11. 28	未记载
4	6829761		第 12 类	2008. 07. 09	未记载
5	6829763		第 7 类	2008. 07. 09	未记载
6	6829764		第 12 类	2008. 07. 09	2010. 02. 06 初审公告
7	6829765		第 7 类	2008. 07. 09	2010. 02. 06 初审公告
8	6829766	星 怡	第 11 类	2008. 07. 09	2010. 04. 13 初审公告
9	6829768	宇 星	第 11 类	2008. 07. 09	未记载
10	6829767	星 怡	第 7 类	—	已获得授权， 有效期为 2010. 04. 21- 2020. 04. 20

上述10项商标申请权，发行人提供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且与商标局网上查询系统显示信息一致；就第10项商标申请权，商标局网站查询系统显示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亦未向本所提供该等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在专利网上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流程及管理部收费处的反馈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30项专利权已获得授权，且足额缴纳当期年费，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1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S22)	ZL200730028528.0	2007. 03. 15-2017. 03. 14
2	外观设计	组合后灯 (S22)	ZL200730028527.6	2007. 03. 15-2017. 03. 14
3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夏利 B+)	ZL200730031522.9	2007. 04. 27-2017. 04. 26
4	外观设计	分体式组合后灯 (M12)	ZL200830021903.3	2008. 02. 19-2018. 02. 18
5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S18C)	ZL200830149139.8	2008. 09. 03-2018. 09. 02

	类型	内容	专利号	有效期
6	外观设计	组合前照灯 (S18C)	ZL200830149140.0	2008.09.03-2018.09.02
7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 (S18A)	ZL200830149141.5	2008.09.03-2018.09.02
8	外观设计	组合后灯 (HQE)	ZL200830295375.0	2008.11.14-2018.11.13
9	外观设计	前照灯 (HQE-A)	ZL200830295402.4	2008.11.14-2018.11.13
10	外观设计	前照灯 (HQE-B)	ZL200830295374.6	2008.11.14-2018.11.13
11	实用新型	三角警告标志牌	ZL200420062502.9	2004.07.07-2014.07.06
12	实用新型	组合前照灯	ZL200620069373.5	2006.02.17-2016.02.16
13	实用新型	机动车组合尾灯	ZL200720045142.5	2007.08.27-2017.08.26
14	实用新型	高效散热型汽车前照灯	Z1200820031909.3	2008.03.04-2018.03.03
15	实用新型	LED 汽车前照灯	ZL200820031908.9	2008.03.04-2018.03.03
16	实用新型	带棱镜的汽车前照灯	Z1200820031907.4	2008.03.04-2018.03.03
17	实用新型	节点共轭式汽车前照灯	Z1200820031906.X	2008.03.04-2018.03.03
18	实用新型	LED 活动型汽车前照灯	ZL200820031905.5	2008.03.04-2018.03.03
19	实用新型	分体式组合后灯	ZL200820032540.8	2008.02.19-2018.02.18
20	实用新型	机动车前雾灯	ZL200820041033.0	2008.07.28-2018.07.27
21	实用新型	汽车后转向灯	ZL200820041032.6	2008.07.28-2018.07.27
22	实用新型	汽车室内灯	ZL200820184974.X	2008.09.03-2018.09.02
23	实用新型	汽车 LED 前照灯驱动器	ZL200820161952.1	2008.10.24-2018.10.23
24	实用新型	车用前照灯白光 LED 的散热装置	ZL200820161953.6	2008.10.24-2018.10.23
25	实用新型	调光螺钉安装机	ZL200820214682.6	2008.12.26-2018.12.25
26	实用新型	后灯嵌件螺母铆接机	ZL200820214683.0	2008.12.26-2018.12.25
27	实用新型	LED 汽车前照灯的散热装置	ZL200820214681.1	2008.12.26-2018.12.25
28	实用新型	用于前照灯气密检测装置的抽气密封机构	ZL200920036812.6	2009.02.26-2019.02.25
29	实用新型	汽车车灯综合检测装置	ZL200920036810.7	2009.02.26-2019.02.25
30	实用新型	前照灯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0920036811.1	2009.02.26-2019.02.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LED 光源汽车前照灯	200810024621.8	2008.03.28
2	发明	带 LCD 光阀的汽车前照灯	200810024622.2	2008.03.28
3	发明	汽车室内灯	200810124774.X	2008.09.03
4	发明	车用前照灯白光 LED 的散热装置	200810154834.2	2008.10.24
5	发明	可调节式平衡支架装置	200910213068.7	2009.11.06
6	发明	通用车灯检测支架	200910213066.8	2009.11.06
7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螺钉	200930036307.7	2009.06.12
8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螺母	200930036306.2	2009.06.12

9	外观设计	高位制动灯(HQE)	200930057829.5	2009.07.29
10	外观设计	侧转向灯(HQE)	200930057826.1	2009.07.29
11	外观设计	前侧标志灯(HQE)	200930057830.8	2009.07.29
12	外观设计	前转向灯(HQE)	200930057824.2	2009.07.29
13	外观设计	前顶灯(HQE)	200930057832.7	2009.07.29
14	外观设计	后顶灯(HQE)	200930057828.0	2009.07.29
15	外观设计	前雾灯 A(HQE)	200930057827.6	2009.07.29
16	外观设计	前雾灯 B(HQE)	200930057825.7	2009.07.29
17	外观设计	汽车侧转向灯灯壳(C301)	200930253214.X	2009.09.28
18	外观设计	汽车室内灯(Model X 豪华型)	200930295612.8	2009.11.06
19	外观设计	脚窝灯	200930057831.2	2009.07.29
20	外观设计	后组合灯(178)	200930059894.1	2009.09.04
21	外观设计	前照灯(M11 LED)	200930059895.6	2009.09.04
22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前照灯(P11 LED)	200930253217.3	2009.09.28
23	外观设计	汽车前照灯大功率 LED 散热装置	200930253213.5	2009.09.28
24	外观设计	汽车前雾灯(C301)	200930253215.4	2009.09.28
25	外观设计	汽车后组合灯(C302)	200930253216.9	2009.09.28
26	实用新型	车用前照灯调光机构	200920038921.1	2009.04.29
27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调光机构	200920038920.7	2009.04.29
28	实用新型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装置	200920044488.2	2009.06.09
29	实用新型	汽车后组合灯的装车调整机构	200920044486.3	2009.06.09
30	实用新型	汽车自适应后指示灯的调节电路	200920044487.8	2009.06.09
31	实用新型	汽车后位置灯的灯泡连接结构	200920043189.7	2009.07.03
32	实用新型	车灯用换气机构	200920236148.X	2009.09.28
33	实用新型	灯座夹紧机构	200920236150.7	2009.09.28
34	实用新型	电机联轴器	200920236147.5	2009.09.28
35	实用新型	汽车车灯用透气机构	200920236149.4	2009.09.28
36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近光投影灯	200920236146.0	2009.09.28
37	实用新型	汽车信号灯	200920236151.1	2009.09.28
38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自动螺丝刀的连杆平衡支架	200920236145.6	2009.09.28
39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自动螺丝刀的平衡支架	200920236144.1	2009.09.28
40	实用新型	电脉冲成型转角度加工定位装置	200920256250.6	2009.11.19
41	实用新型	接近开关碰撞保护装置	200920256888.X	2009.11.06
42	实用新型	可调节式平衡支架装置	200920256891.1	2009.11.06
43	实用新型	汽车照明灯具调光机构	200920256887.5	2009.11.06
44	实用新型	通用车灯检测支架	200920256890.7	2009.11.06
45	实用新型	自动防追尾警示装置	200920256889.4	2009.11.06
46	实用新型	车灯灯壳焊接防窜结构	200920283696.8	2009.11.30
47	实用新型	灯罩装配压合机构	200920283697.2	2009.11.30
48	实用新型	汽车前照灯密封机构	200920283695.3	2009.11.30
49	实用新型	反射镜的球头压配装置	200920282710.2	2009.12.31
50	实用新型	通用万向装夹支架装置	200920282711.7	2009.12.31
51	实用新型	雾灯压配装置	200920282712.1	2009.12.31
52	实用新型	脉冲气流除尘装置	201020116723.5	2010.02.20
53	实用新型	汽车近光投影灯	201020116725.4	2010.02.20

54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的 LED 驱动器屏蔽盒	201020116732.4	2010.02.20
55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转臂机构	200920231213.X	2009.09.04
56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夹紧机构	200920231211.0	2009.09.04
57	实用新型	测试装置的侧夹紧机构	200920231212.5	2009.09.04

上述第 4 项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亦未向本所提供该等权利证书。上述第 41 项至第 45 项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 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亦未向本所提供该等权利证书。

2、 结论

发行人为上述已授权商标、专利的合法权利人; 发行人已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 待商标、专利注册完成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后即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注塑机、车灯焊接机、间歇式真空镀膜机、LMT配光设备、放电成型机1200、CNC模具加工中心、车灯IR/U V涂装生产线、机器人、激光快速成型机、三坐标测量机、数控铣床、进口氙灯耐候试验箱、净化设备等设备。

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已通过实际交付取得该等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资产的所有权。

2、 结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权益如下:

1、 常州常瑞

2003年9月19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常州常瑞，星宇有限持有常州常瑞80%的股权。

2003年，星宇有限和自然人郎玉勤签订了《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常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5万元，星宇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人民币876万元，持有常州常瑞80%的股权；郎玉勤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19万元，持有常州常瑞20%的股权。

2003年9月16日，常州常地土地估价所有限公司对星宇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常地（2003）（估）字第150号）。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星宇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59,832元。

2003年9月26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3）第184号），截至2003年9月26日止，筹建中的常州常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950,000元。

2003年9月28日，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常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2103088）。

常州工商局新北分行2009年9月25日向常州常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4890），常州常瑞已参加2008年度年检。

据此，常州常瑞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常州常瑞80%的股权。

2、常州帕特隆

2005年3月28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常州帕特隆，星宇有限持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

2005年8月16日，星宇有限德国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签订了《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帕特隆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星宇有限出资75万美元，持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出资形式为以货币出资38万美元，以实物出资37万美元；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出资75万美元，持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出资形式为以现金出资10万美元，以实物出资35万美元，以专有技术出资30万美元。

2005年8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星宇有限和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签订的常州帕特隆合同、章程（常开委经[2005]258号）。

2005年8月24日，常州帕特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26号）。

2005年9月2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帕特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245号），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

2005年9月12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星宇有限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大会评字（2005）第00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星宇有限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94,087.00元。

2005年12月1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大会验（2005）第118号），截至2005年11月29日止，常州帕特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85万美元，其中星宇有限以实物出资37万美元，以货币出资38万美元，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美元。

2005年12月1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帕特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实收资本85万美元。

2006年6月15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大会验（2006）第060号），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常州帕特隆已收到GEBRA Automotive GmbH公司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65万美元，其中以实物出资35万美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0万美元。

2006年6月27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帕特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245号），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实收资本150万美元。

根据常州工商局2008年6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6211），常州帕特隆已通过2008年度外资年检。

据此，常州帕特隆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常州帕特隆50%的股权。

(六) 发行人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租赁土地。

(七)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1、 事实及依据

2008年6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府田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居委会”）和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该居委会位于常州新北区府田工业园1号厂房，建筑面积约6,875平方米；月租金82,500元，按季度支付；租赁期限3年，自2008年6月30日起算。

2008年11月6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社区居委会位于常州新北区府田工业园7号厂房，建筑面积约2,740平方米；月租金32,880元，按半年付，租赁期限3年，自2008年11月1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工程明细表》以及社区居委会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社区居委会系该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房屋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结论

发行人租用社会居委会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房屋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8890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的房屋（房产证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9731、第 0049732 号）作为抵押，抵押财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3.78 万元和 1387.7 万元，担保发行人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和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而与抵押权人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好限额为人民币 17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9731”和“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9732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上述抵押已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办理登记并生效。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7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88904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常国用（2008 变）第 0258588 号、第 0258579 号）作为抵押，抵押财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15.0061 万元和 566.2762 万元，担保发行人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和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而与抵押权人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48 万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国用（2008 变）第 0258588 号”和“常国用（2008 变）第 02585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上述抵押已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办理登记并生效。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648 万元。

2、 结论

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位于新北区汉江路398号的2处房屋及2宗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对其房屋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小于抵押财产价值，因此上述抵押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方面的纠纷。

据此，除上述本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占有、使用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事实及依据

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不足人民币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发行人与常州帕特隆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及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0910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9.11.12	1000万元，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11.12-2010.11.11	科技项目	最高额抵押
2	09101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9.10.30	1000万元，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10.30-2010.10.29	科技项目	最高额抵押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合同，发行人作为采购方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供货合同	常州通宝光电 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 LED 线路板分总成，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1,824	2009.12.22
2	供货合同	上海普利特复 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原料（塑料粒子），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2,041	2009.12.25
3	供货合同	常州青洋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车灯塑料件，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1,680	2009.12.26
4	供货合同	南通博杨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车灯塑料，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1,255.2	2009.12.26
5	供货合同	上海科世达 ——华阳电 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天窗开关，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2,640	2009.12.28
6	供货合同	丹阳明飞车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金属反射碗、透镜组分总成、金属遮光片，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2,072	2010.01.09
7	供货合同	江苏富新商贸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 PH 灯泡，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	5,210.7	2010.01.10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方式执行。		
8	供货合同	上海圣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为 OSR 灯泡, 具体采购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执行。	2,687.7	2010.01.10
9	购销合同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双色机等设备 5 台, 合同有效期自签约日起至交货后保固期限到期日止。	515	2009.05.16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作为销售方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发行人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于各期间向发行人订购的零部件价格, 根据协商结果用《价格通知书》形式通知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1 日签订, 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除任何一方在距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预定日前九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外, 本合同有效期限以后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根据上述约定, 该合同尚在履行。
2	奇瑞公司采购主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以《采购开口清单》及物流交货计划形式向发行人订货, 确定的零部件编号、名称、价格、交货地点以及结算方式。具体供货时间、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本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若任何一方未对本主合同提出书面异议, 则本合同除合同零部件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自动延续, 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
3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发行人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批量生产的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订单和交货计划方式向发行人确定合同货物	合同约定, 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 本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房以订货单形式向买方提出年度订货, 以确定合同零部件的名称、零件号、价格、年度订货数量、订货金额。	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 若双方没有异议, 合同将自动延长至下一年度。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价格协议确定的零部件编号、名称、价格向一汽大众供货。	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 合同约定考虑到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 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一个月内, 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则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 但合同的最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常州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三期项目联合厂房、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土建, 安装, 普通装饰, 钢结构工程, 合同价款为 5,586.72 万元。合同工期为自 2009 年 9 月 9 日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起 329 天。	2009.9.4
2	星宇车灯 100 万台套车灯生产线车间净化工程	发行人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 100 万台套车灯生产线车间净化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新车间约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通风、围护结构施工, 合同价款为 1,180 万元, 合同工期为 150 天, 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3.28

2、 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前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合同另一方签约人，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故其履行不会因此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的了解，目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第(二)款。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10月20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因企业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 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2月13日作出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市后的《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 根据发行人2008年3月10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根据发行人2008年4月26日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因企业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 根据发行人2008年10月26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因股东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根据发行人2010年2月8日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因发行人增资和股份变动而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8) 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17日的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批准《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通过了新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结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

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结论

据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前述组织机构均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结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 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0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通过了新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结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一)部分。

2、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二)部分。

2、 结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三)部分。

2、结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人数	董事姓名	变化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
1	2000.05.18	1	周晓萍（执行董事）		2000年股东会决议
2	2007.08.16	3	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	选举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担任董事。	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2007.10.20	7	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姚宇、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	选举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姚宇担任发行人董事，聘任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7年创立大会决议
4	2008.04.27	5	周晓萍、姚宇、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	徐惠仪和王占银不再担任董事	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
5	2010.02.08	7	周晓萍、高国华、王占银、张荣谦、马培林、杨孝全、王展	马培林、杨孝全、王展为独立董事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近三年新增加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萍提名

产生，周晓萍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论

近三年控股股东对董事会作出决策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包括2名职工监事），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人数	监事姓名	变化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
1	2000.5.18	1	周八斤		股东会决议
2	2007.10.20	3	周八斤、唐敏、张立	选举周八斤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敏、张立为职工监事。	2007年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2010.02.08	3	徐小平、刘玲玲、王世海	唐敏、张立离职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监事人选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论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5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人数	高管姓名、职务	变化情况	董事会决议
1	2000.5.18	1	总经理: 周晓萍		星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2	2003.11.07	2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王占银	任命王占银为副总经理	星宇有限下发《关于王占银同志职务任命的决定》
3	2005.07.10	3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王占银 副总经理: 俞志明	任命俞志明为副总经理	星宇有限下发《关于俞志明同志的任命决定》
4	2006.10.16	4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王占银 副总经理: 俞志明 副总经理: 徐惠仪	任命徐惠仪为副总经理	星宇有限下发《关于徐惠仪同志的任命决定》
5	2007.10.20	5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俞志明、徐惠仪、王占银 财务负责人: 任华 董事会秘书: 王占银	聘任任华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王占银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08.04.27	3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俞志明 财务负责人: 任华 董事会秘书: 暂缺	徐惠仪、王占银的职务变更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09.07.28	3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俞志明 财务负责人: 黄和发 董事会秘书: 黄和发	因原财务总监任华离职和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 聘任黄和发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09.08.18	5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俞志明、王占银、徐惠仪 财务负责人: 黄和发 董事会秘书: 黄和发	聘任王占银、徐惠仪为副总经理, 并免去其原担任的总经理助理职务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10.03.08	5	总经理: 周晓萍 副总经理: 俞志明、徐惠仪、王占银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黄和发	聘任黄和发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星宇有限章程规定, 经理、副经理的聘任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关于2003至2006年间任命副总经理俞志明、徐惠仪的决议文件, 但

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上述人员任命已经得到当时股东周晓萍和周八斤的同意。

2、 结论

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五章第一节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请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担任独立董事。2008年2月13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培林先生、杨孝全先生、王展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通过了新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于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结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征税依据如下：

	税费名称	征收比例标准	计税费征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
2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5%	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名称	常州常瑞	常州帕特隆
1	企业所得税	33%，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25%，自2006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2006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按25%税率执行。
2	增值税	17%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不适用

2、 结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

书》，有效期两年。根据国务院于1992年11月9日颁布的《关于增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2]69号）及国家科委《关于在常州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国科发火字[1992]784号），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常澄路以西，沪宁高速公路以南，西环一路以东，河海陆以北）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08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企业，其生产经营场所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1号），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0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8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0683），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近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于2008年6月5日、2009年5月25日出具的《常州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核表》，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购买国产设备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4,011,728.76元、6,118,203.99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9年12月8日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据此，发行人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7年、2008年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31日享受的补贴数额	依据文件
1	车用LED光源系统开发项目	80万元	1)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6]501号”《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于2006年度收到车用“LED光源系统开发项目”863专项经费拨款56万元; 2)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7]391号”《关于拨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车用LED光源系统开发项目”863专项经费拨款24万元。
2	LED在汽车前照灯上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40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7]18号”《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LED在汽车前照灯上的开发与应用项目”863计划科技三项经费拨款40万元。
3	应用LED的汽车前组合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0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7]18号”《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收到“应用LED的汽车前组合灯开发与产业化”省科技攻关科技三项经费拨款10万元。
4	应用LED的汽车后组合灯(07款新旗云)项目	15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07]84号、常财企[2007]53号”《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市第十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应用LED的汽车后组合灯(07款新旗云)”工业科技攻关计划经费拨款15万元。
5	常州市汽车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07]87号、常财企[2007]56号”《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常州市汽车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经费拨款20万元。
6	应用LED的汽车前组合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	20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07]69号、常财教[2007]15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科技发展计划(高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基础设施等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于2007年度收到“应用LED的汽车前组合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20万元。
7	扶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6.9万元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开委[2006]7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07年度分别收到2万元和4.9万元,合计6.9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31日享受的补贴数额	依据文件
8	“星怡牌汽车车灯”江苏名牌产品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5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经企[2008]2号”《关于下达新北区2007年度有关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于2008年度收到“星怡牌汽车车灯”江苏名牌产品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5万元。
9	购置设备扩大汽车车灯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30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经技[2008]1号”《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于2008年度收到购置设备扩大汽车车灯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贴息30万元。
10	“S21汽车前组合灯”科技成果及产业化计划（工业）贷款贴息	6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08]136号、常财企[2008]88号”《关于下达2008年常州市第二十七批科技计划（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于2008年度收到“S21汽车前组合灯”科技成果及产业化计划（工业）贷款贴息6万元。
11	省高新产品奖励	2万元	发行人生产的“奇瑞A11前组合灯”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开委[2007]6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08年收到省高新产品奖励2万元。
12	扶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15.2万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开委[2006]7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08年度收到扶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15.2万元。
13	大功率LED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660万元	<p>1)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08]124号、常财教[2008]33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于2008年度收到大功率LED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拨款450万元；</p> <p>2)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9]9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大功率LED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65万元；</p> <p>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常财企[2009]54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p>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31日享受的补贴数额	依据文件
			<p>金（争取上级资金项目配套）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大功率LED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拨款76万元；</p> <p>4)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9]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四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大功率LED在汽车组合前照灯上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69万元。</p>
14	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配套生产线项目	1,655.72万元	<p>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关于拨付2008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于2008年度收到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配套生产线项目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拨款50万元；</p> <p>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常企[2009]145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通知》于2010年1-3月收到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50万元；</p> <p>3)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经技[2009]51号”《关于下达2009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于2010年1-3月收到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50万元；</p> <p>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于2010年1-3月收到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1,500万元；</p> <p>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常财企[2009]150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于2010年1-3月收到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2.86万元；</p> <p>6)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经技[2010]1号、常新财企[2010]2号”《关于下达2009年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于2010年1-3月收到年</p>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31日享受的补贴数额	依据文件
			产100万套车灯项目新北区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2.86万元。
15	星宇车灯技术中心、省汽车照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60万元	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常财企[2009]53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星宇车灯技术中心、省汽车照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振兴五大产业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拨款30万元; 2)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9]19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五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星宇车灯技术中心、省汽车照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省创新平台项目拨款30万元。
16	购置包括三色注塑机、真空镀铝机等达266台项目	178万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10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与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购置包括三色注塑机、真空镀铝机等达266台项目省级重点产业调整与振兴专项引导资金拨款178万元。
17	引进关键设备组建汽车车灯生产线项目	18万元	根据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经贸投资[2009]381号、常财企[2009]139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引进关键设备组建汽车车灯生产线项目重点支柱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拨款18万元。
18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项目	21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09]85号、常财企[2009]70号”《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计划)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拨款30万元,扣除根据《合作协议》向江苏工业学院支付的9万元,实际为21万元。
19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新科[2009]2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八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
20	“用于前照灯上的大功率LED技术(国家)标准”专项引导	10万元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09]101号、常财教[2009]27号”《关于转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六批升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用于前照灯上的大功率LED技术(国家)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31日享受的补贴数额	依据文件
	资金		标准项目专项引导资金10万元。
2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万元	因发行人设立的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贸委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府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2009年1月20日出具的《兑奖通知书》于2009年度收到奖励30万元。
22	出口退税差额补贴	1.42万元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2009年2月20日《关于拨付出口退税差额补贴资金的通知》于2009年度收到出口退税差额补贴款1.42万元。
23	扶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23.8万元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开委[2006]7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09年度收到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基金23.8万元。
24	科学技术奖励	6000元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09]196号”《关于颁发2009年常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于2010年度收到“运用LED光源的S21汽车组合前照灯”项目奖励款6000元。
25	专利奖励	1.31万元	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奖励实施细则》，发行人2008年度收到专利奖励1300元，2009年度收到专利奖励4000元，2010年1-3月收到专利奖励7800元，合计1.31万元。

2、 结论

发行人依法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2010年4月13日和2010年4月28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及时、合法、全部缴清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不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 结论

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1) 募集资金项目环评

2008年1月17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2008(016))，同意发行人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同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初审意见予以认可，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1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表复[2008]22号)，同意项目建设。(100万套车灯项目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

(2) 排污许可证

2010年4月8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常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XKXC111)，许可类别为废水、固体废物，有效期限自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TUV SUD管理服务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证书，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政府证明

2010年4月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结论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通过国家环保主管机关的审核并取得其对项目建设的同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国质量技术监督杂志社于2007年向发行人颁发的《证书》，在200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品牌推广活动中，发行人生产的“星怡”牌汽车灯具产品入选“全国合格评定质量达标信誉品牌”展示活动。

根据全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于2007年4月向发行人颁发的《证书》，发行人被授予“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企业”称号。

根据TUV SU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证书》，发行人通过了ISO/ISI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前组合灯、前雾灯等189项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其2010年4月6日出具《质量监督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自2007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生产活动中未出现过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3月30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宇有限自2007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结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

(2) 2008年1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对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表复[2008]2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3月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08]172号），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车用灯具项目。2010年4月2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变更部分备案内容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0]448号），同意项目建设期顺延至2011年3月，同意项目法人名称由“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位于新区高新区范围内G3204-4地块上，发行人已于2008年1月25日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8)第变0244275号），土地面积49,493.9m²，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结论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力争在2014年进入中国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前三甲。

(2)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 结论

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定的主营业务范围相符合。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载明，发行人的业务包括：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结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之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周晓萍、周八斤、国投基金、星宇投资以及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行政办公室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2、 结论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行政办公室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与周晓萍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2、 结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 《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履行的申请程序合法，所形成的有关文件符合法律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若干。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签字律师: _____

张 涛 律师

张建伟 律师

2010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一览表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	星宇有限 临时股东 会			2005.3.25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周晓萍增加出资 2700 万元，周八斤增加出资 1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无书面会议通知
2	星宇有限 临时股东 会			2007.5.18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模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内容。	无书面会议通知。
3	星宇有限 临时股东 会			2007.08.16	1、同意周八斤向徐惠仪转让其持有的 1% 公司股权；向葛志坚转让 0.5%；向王占银转让 1%；向张荣谦转让 2%；向耿小红转让 2%；转让价格以周八斤和各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周晓萍放弃对上述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通过因上述转股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3、同意对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4、选举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为公司董事。	无书面会议通知
4	星宇有限 临时股东 会			2007.09.06	1、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16 万，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	无书面会议通知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p>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6.4 万元，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新缴出资额人民币 189.6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6316 万元。除上述增资款项外，两名新股东另向公司缴纳 1934 万元用以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两名新股东共计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225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不等比认缴本次增资。</p> <p>2、同意通过因上述增资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p>	
5 星宇有限 临时股东 会			2007.10.10	<p>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2、授权董事长或其委任的人员筹备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相关事宜。</p>	无书面会议通知
6 发行人创 立大会	<p>1、审议《关于豁免召开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3、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4、审议《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7、审议《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p>	2007.10.18	2007.10.20	<p>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召开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3、审议并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及其附件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晓萍、徐惠仪、王占银、姚宇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田志伟、杨孝全、高国华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八斤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p>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7	<p>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表监事为唐敏、张立。</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7	<p>1、 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p> <p>2、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p>	2007.10.31	2007.11.15	<p>1、 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p> <p>2、 将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gyi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授权董事长或其委派的人员办理名称变更相关事宜。</p>	
8	<p>1、 审议《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p>4、 审议《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p>5、 审议《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2007.12.10	2007.12.25	<p>1、 审议并通过《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其附件。</p>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p>件。</p> <p>6、 审议《关于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其附件。</p> <p>7、 审议《关于向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投资5000万实施车灯电子项目的议案》</p>			7、 审议《关于向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投资5000万实施车灯电子项目的议案》	
9 发行人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利分配政策》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08.01.15	2008.02.01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利分配政策》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p>	
10 发行人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p>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 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2006、2007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5、 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6、 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7、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8、 审议《关于将公司房产抵押以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08.01.25	2008.02.13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2006、2007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5、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6、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7、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房产抵押以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p>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1 发 行 人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8.02.16	2008.03.10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2 发 行 人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议公司名称由“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04.11	2008.04.26	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3 发 行 人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议案	2008.04.12	2008.04.27	决定将徐惠仪、王占银先生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职务；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14 发 行 人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的股东条款	2008.10.11	2008.10.26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5 发 行 人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议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9.05.18	2009.06.18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议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发 行 人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议《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9.12.13	2009.12.29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发 行 人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1、 审议《关于同意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0.01.22	2010.02.08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8 发行人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0.02.12	2010.03.02	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发行人 2009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豁免召开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发行人2009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发行人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发行人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发行人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0.03.21	2010.03.31	1、关于并通过豁免召开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发行人2009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并通过发行人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通过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并通过发行人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并通过发行人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 发行人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2010.04.30	2010.05.17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 星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08.16	选举周晓萍为公司董事长	无书面会议通知
2 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1、审议《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审议《关于委派授权代表办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007.10.20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董事周晓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作为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周晓萍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聘任俞志明、徐惠仪、王占银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聘任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聘任王占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2、审议并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派授权代表办理常州修改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委派王占银作为授权代表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有关	无书面会议通知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3 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p>1、 审议《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其四个附件（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p> <p>3、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4、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5、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6、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7、 审议《关于向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投资 5000 万实施车灯电子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8、 审议《关于提议临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07.11.28	2007.12.09	<p>事宜。</p> <p>1、 审议并通过《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其四个附件（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投资 5000 万实施车灯电子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临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01.10	2008.0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5、2006、200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将公司房产抵押以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8.01.15	2008.0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5、2006、200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并通过《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0、 审议《提议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房产抵押以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提议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04.27	审议并通过调整公司王占银先生、徐惠仪先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将承担总经理助理职务。	无会议通知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07.02	2008.07.18	审议并通过《200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10.28	2008.11.16	同意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周晓萍借款 2685.50 万元。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03.26	2009.04.08	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1500 万收购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提议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发行人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发行人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审议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09.05.04	2009.05.18	1、审议并通过提议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提名黄和发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 2009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9.07.16	2009.07.28	1、同意聘任黄和发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审议并通过 2009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王占银先生、徐惠仪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09.07.28	2009.08.18	同意聘任王占银先生、徐惠仪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时免去。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晓萍。	2009.11.02	2009.11.18	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周晓萍。	
1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10.02.22	2010.03.08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周晓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周晓萍担任总经理，任期 3 年；聘任王占银、徐惠仪、俞志明担任副总经理，任期 3 年；聘任黄和发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5	<p>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5、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审议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审议发行人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09.03.09	2009.03.20	<p>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周晓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高国华、马培林伟董事委员；选举马培林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杨孝全、王占银为董事委员；选举杨孝全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荣谦、王展为董事委员；选举王展担任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周晓萍、马培林为董事委员。</p> <p>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5、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6	<p>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审议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2010.04.20	2010.04.28	<p>8、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9、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10、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p>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7.10.2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8.01.15	2008.01.25	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发行人 200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8.08.10	2008.08.28	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名称	议题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备注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08.05.04	2008.05.18	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9.07.10	2009.07.28	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度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徐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02.08	2010.02.20	选举监事徐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无会议通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0.03.09	2010.03.15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豁免通知期限

附件二、 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	3773AAP	2007011109250017	2008-5-26
2	汽车侧转向灯	3731AAD	2006011109174592	2008-5-26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A11	2006011109174594	2008-5-26
4	汽车前雾灯	A11	2006011109174593	2008-5-26
5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	A11	2006011109174591	2008-5-26
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4408AAB	2009011109319572	2009-1-8
7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雾灯) --平灯	3773AAM	2006011109174587	2008-9-5
8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72AAE	2006011109174590	2008-9-5
9	汽车前雾灯	3732AAE	2006011109174589	2008-9-5
10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回复反射器)	3773AAG	2006011109174588	2008-5-26
1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	3772AAF	2007011109238523	2008-9-5
12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雾灯)	3773AAN	2007011109237756	2008-5-26
13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回复反射器)	3773AAH	2007011109237542	2008-5-26
14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转向灯、前位灯)	3772AAC	2006011109206963	2008-9-5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5	汽车前雾灯	3732AAC	2006011109206962	2008-9-5
1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A520 (A21-3717010)/4408AAE	2006011109206964	2008-12-17
17	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回反复射器)	3773AAK	2006011109206961	2008-9-5
18	汽车侧转向灯	3731AAB	2006011109206958	2008-9-5
19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 类)	3773AAJ	2006011109206959	2008-5-26
20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转向灯、前位灯)	A21-3772010BA/A21-3772020BA ; 4421AAH	2009011109364956	2009-9-11
21	汽车后组合灯 (后转向灯、倒车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回反复射器)	A21-3773010BA/A21-3773020BA ; 4433AAP	2009011109372020	2009-10-28
22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转向灯、前位灯)	3772ABB	2006011109174606	2008-8-18
23	汽车前雾灯	3732AAF	2006011109174605	2008-9-5
24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	3773AAR	2007011109238868	2008-5-26
25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717AAD	2007011109256188	2008-5-26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6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	B21-3773070;4434AAF	2008011109310686	2008-12-5
27	汽车后雾灯	3732AAB	2006011109174599	2008-9-8
28	汽车侧转向灯	3731AAA	2006011109174597	2008-8-19
29	汽车制动灯 (S3 类)	3773AAE	2006011109174595	2008-9-5
30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回复反射器)	3773AAD	2006011109174598	2008-9-5
31	汽车前转向灯	3726AAA	2006011109174600	2008-9-5
32	汽车前雾灯	3732AAA	2006011109174602	2008-9-5
33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3772AAB	2006011109174604	2008-9-5
34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717AAF/SPARK	2006011109206983	2008-5-26
35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11-3772010FL/S11-3772020FL 4421AAM	2009011109373755	2009-11-5
36	汽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灯、后雾灯)	S11-3773010FL/S11-3773020FL 4433AAT	2009011109373752	2009-11-5
37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S11-8208010FL/S11-8208020FL 4435AAF	2009011107373751	2009-11-5
3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717AAC; S12-3717010	2009011109372017	2009-10-28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9	汽车制动灯(S3)	3773AAZ	2006011109196886	2008-5-26
40	汽车前雾灯	3732AAK	2006011109195381	2008-9-5
4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72AAM	2006011109195388	2008-5-26
42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717AAG	2008011109262391	2008-5-26
43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回反复射器)	3773ABE	2007011109246926	2008-5-26
44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72AAV	2007011109246927	2008-5-26
45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21-3772010NA/S213772020NA; 4421AAJ	2009011109364904	2009-9-11
46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回反复射器)	S21-3773010NA/S213773020NA; 4433AAQ	2009011109364905	2009-9-11
47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	3773AAA	2006011109195367	2008-8-19
48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倒车灯)	3773AAB	2006011109195389	2008-5-26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9	汽车制动灯 (S3 类)	3773AAC	2006011109195382	2008-5-26
50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8208AAA	2007011107236926	2008-5-26
51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S22-3717050	2006011109196885	2008-5-26
52	汽车前组合灯(前雾灯、前转向信号灯、前照灯、前位灯)	3772AAA	2006011109195391	2008-9-5
53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S18A-3773010、S18-3773020; 3773ACK	2008011109270522	2008-5-26
54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18B-3772010/S18B-3772020; S18B-3773010BA/S18B-3772020BA; 4421AAA	2008011109301121	2008-10-27
55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信号灯、回复反射器)	S18C-3773010/S18C-3773020; 4433AAC	2008011109288472	2008-8-18
56	汽车后雾灯	S18C-3732030/S18C-3732040; 4416AAC	2008011109285446	2008-7-29
57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18C-3772010/S18C-3772020; S18C-3772010AB/S18C-3773020AB; 4421AAC	2008011109286187	2008-7-25
58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18D-3772010/S18D-3772020;4421A AB	2008011109297810	2008-10-20
59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信号灯、回复反射器)	S18D-3773010、S18D-3773020; 3773ACE	2008011109297814	2008-10-20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0	汽车前雾灯	S18D-3732010/S18D-3732020 4416AAA ;	2008011109297820	2008-10-20
61	汽车后雾灯	S18D-3732030/S18D-3732040;4416A AB	2008011109297823	2008-10-20
62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72AAJ	2006011109206982	2008-8-8
63	汽车侧转向灯	3731AAF	2006011109206979	2008-9-5
64	汽车前雾灯	3732AAG	2006011109206980	2008-9-5
65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717AAB	2006011109206978	2008-8-8
66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回光反射器)	3773AAS	2006011109206968	2008-9-8
67	汽车后雾灯	3732AAH	2006011109206967	2008-5-26
68	汽车制动灯(S3类)	3773AAU	2006011109206966	2008-5-26
69	汽车制动灯(S3类)	3773AAT	2007011109237548	2008-5-26
70	汽车后雾灯	4416AAH	2009011109341289	2009-5-4
71	汽车前雾灯	M11-3732010/M11-3732020; 3732AAJ	2008011109286027	2009-7-17
72	汽车前转向灯	M11-3726100/M11-3732600; 3726AAB	2008011109286030	2008-7-30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73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M11-3772010/M11-3772020 ; M11-3772010BA/ M11-3772020BA; 3772AAK; 3772AAL	2008011109286031	2009-7-17
74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M11-3773010/ M11-3773020 ; 3773AAV	2008011109286029	2009-4-21
75	汽车侧转向灯	3731AAG	2007011109232649	2008-5-26
76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8208AAC	2007011107249837	2008-5-26
77	汽车高位制动灯(S3类)	3773ABT	2007011109249843	2008-5-26
78	汽车后组合灯 (后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	3773ABR	2007011109249838	2008-5-26
79	汽车倒车灯	3773ABS	2007011109249865	2008-5-26
80	汽车后雾灯	3732AAS	2007011109249839	2008-5-26
81	汽车侧转向灯	P11-3731010/P11-3731020; 3731AAS	2008011109271334	2008-5-26
82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类)	P11-3773070; 3773ACJ	2008011109271335	2008-5-26
83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P11-3732030/P11-3732040; 3773ACH	2008011109271327	2008-5-26
84	汽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倒车灯)	P11-3773010/P11-3773020; 3773ACG	2008011109271337	2008-5-26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5	汽车前雾灯	P11-3732010/P11-3732020; 3732AAY	2008011109271351	2009-9-11
8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P11-3772010/P11-3772020; 3772ABM	2008011109271350	2008-5-26
87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J18-4421010/J18-4421020; 4421AAG	2009011109377595	2009-11-27
88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	J18-4433010/J18-4433020; 4433AAM	2009011109377591	2009-11-27
89	汽车后雾灯	J18-4433030; 4433AAU	2009011109377573	2009-11-27
90	汽车倒车灯	J18-4433040; 4433AAW	2009011109377596	2009-11-27
91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J18-4435010/J18-4435020; 4435AAC	2009011107377593	2009-11-27
92	汽车侧转向灯	C6	2006011109195370	2008-5-26
93	汽车前转向灯	FUTURE B6 (3CD 953 041A/3CD 953 042A)	2006011109217388	2008-5-26
94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M6; C230-51270	2006011109196869	2008-5-26
95	汽车侧转向灯	M6(C230-51120)	2006011109196883	2008-5-26
9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8KD 943 021	2007011109250949	2009-3-17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97	汽车侧转向灯	CADDY (2KO 949 117)	2006011109217399	2008-5-26
98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BORA HB (1JD 945 095A/1JD 945 096A)	2006011109217391	2008-5-26
99	汽车后组合灯(转向信号灯,后位灯,制动灯,回复反射器)	BORA GP 角灯 (1JD945095/1JD945096)	2006011109196868	2008-5-26
100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倒车灯)	BORA GP 平灯 (1JD 945 093A/1JD 945 094A)	2006011109195387	2008-5-26
101	汽车前转向灯	1JD 953 041A/1JD 953 042A	2006011109195384	2008-5-26
102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IGD 941 015C; IGD 941 016C	2008011109267402	2009-9-23
103	汽车后组合灯(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倒车灯、回复反射器)	IGD 945 095D;IGD 945 096D	2007011109259153	2008-5-26
104	汽车后雾灯	IGD 945 093B;IGD 945 094B	2007011109259152	2008-5-26
105	汽车侧转向灯(BORA,JETTA FL3)	18G 949 117;1J0 949 117;1GD 949 117	2008011109267399	2009-4-9
106	汽车前雾灯	18G 941 699A;18G 941 700A	2007011109247840	2008-5-26
107	汽车前雾灯	5KD 941 699/ 5KD 941 700	2009011109342625	2009-5-11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08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	5KD 945 095A/ 5KD 945 096A	2009011109331753	2010-03-16
109	汽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倒车灯、后雾灯)	5KD 945 093/5KD 945 094	2009011109331755	2009-3-17
110	汽车制动灯(S3 类)	5KD 945 087	2009011109331756	2009-3-17
111	前雾灯	35D 941 699/35D 941 700	2009011109364900	2009-9-11
112	前转向灯	35D 953 041/35D 953 042	2009011109364899	2009-9-11
113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IGD 941 005/IGD 941 006	2009011109331761	2009-3-17
114	汽车后雾灯	IGD 945 093C/IGD 945 094C	2009011109331760	2009-3-17
115	汽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回复反射器)	IGD 945 095E/IGD 945 096E	2009011109331751	2009-3-17
11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OCTAVIA	2006011109196884	2008-5-26
117	汽车制动灯 (S3)	1TD 945 097	2006011109195368	2008-5-26
11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BD 943 021、3B5 943 021C	2006011109174576	2009-12-29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19	汽车前雾灯	18D 941 699A;18D 941 700A	2007011109247832	2009-7-2
120	汽车高位制动灯 (S3)	18D 945 097	2007011109245116	2008-5-26
121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18D 943 021	2007011109246144	2008-5-26
122	汽车前雾灯	5JD 941 699;5JD 941 700	2007011109245098	2008-5-26
123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5JD 943 021	2008011109261688	2008-5-26
124	汽车前雾灯	3TD 941 699/3TD 941 700	2008011109304727	2008-11-12
125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3TD 943 021	2009011109319571	2009-1-8
126	汽车前雾灯	3BD 941 699* /3BD 941 700*	2008011109297832	2009-9-11
127	汽车后雾灯	3BD 945 701 /3BD 945 702	2008011109297833	2008-10-13
128	汽车倒车灯	5ND 941 071/ 5ND 941 072	2009011109331828	2009-3-17
129	汽车后组合灯 (制动、后位、后转向灯)	5ND 945 095/5ND 945 096	2009011109356678	2009-7-28
130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后位灯)	5ND 945 093/5ND 945 094	2009011109356677	2009-7-28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31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SND 945 105/SND 945 106	2009011107356680	2009-7-28
132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SND 943 021	2009011109356681	2009-7-28
133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1ZD 943 021 A	2009011109342697	2009-5-11
134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1ZD 945 105/1ZD 945 106	2009011107364880	2009-9-11
135	汽车前雾灯	1ZD 941 699A/ 1ZD 941 700A	2009011109364901	2009-9-11
136	汽车侧转向灯	FC02-51120、FC02-51130	2008011109286188	2008-7-25
137	前雾灯	FC02-5169X;FC02-5189X	2007011109249847	2008-5-26
138	汽车侧转向灯	FA01-51130、FA01-51120	2008011109271321	2008-5-26
139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3711015-SD; 3711020-SD	2009011109321077	2009-1-14
140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3716015-SC; 3716020-SC	2009011109319563	2009-1-8
141	汽车前雾灯	3732015-SD; 3732020-SD	2009011109319569	2009-1-8
142	汽车前转向灯	3726015-SD; 3726020-SD	2008011109314892	2008-12-22
143	汽车侧转向灯	3726015-SC; 3726020-SC	2008011109314893	2008-12-22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44	汽车制动灯(S3类)	3720010-SC	2008011109310682	2008-12-5
145	汽车组合灯(侧标志灯、回复反射器)	3733015-SC/3733020-SC 3733025-SC/3733030-SC	2008011109309378	2008-12-1
146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BM11-51160/BM11-51150	2009011109331827	2009-3-17
147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26565/26560	2009011107323488	2009-4-9
148	汽车前雾灯	325010101/325010102 9670528280/9670528380 C9670528280/C9670528380	2009011109342626	2009-6-1
149	汽车前雾灯	TJ7101BU、TJ7131BU	2006011109174607	2008-5-27
150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转向灯、前位灯)	TJ7101BU、TJ7131BU	2006011109174608	2008-5-27
151	汽车侧转向灯	NBC	2006011109209256	2008-5-27
152	汽车高位制动灯	NBC	2008011109263671	2008-5-27
153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灯	NBC	2008011109269823	2008-5-27
154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11100K5/3711200K5	2007011109238866	2008-5-27
155	汽车前雾灯	3732100K5/3732200K5	2007011109238864	2008-5-27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5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1B18037150011/1B18037150012/1B18037150013/1B18037150014	2006011109174584	2008-5-27
157	汽车前雾灯	1B18037100038/1B18037100039/1B18037100033/1B18037100034	2006011109174583	2008-5-27
15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1B18037200014; 1B18037200015	2006011109209315	2008-5-27
159	汽车侧转向灯	1B20037100007/1B20037100009 ; 1B20037100006/1B20037100008 ; 1B20037100014/1B20037100015;	2006011109209281	2008-12-18
160	汽车侧标志灯	1B20037200012/1B20037200013; 1B2003720020/1B2003720022	2006011109209279	2008-5-27
161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回反射器)	1B18037200010/1B18037200012/1B18037200011/1B18037200013	2006011109174581	2008-5-27
162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回反射器)	1B18037200016 /1B18037200017	2006011109174582	2008-5-27
163	汽车组合灯(前雾灯/辅助远光灯)	3732015-53A/A;3732020-53A/A	2008011109263680	2008-5-26
164	汽车组合灯(侧标志灯、回反射器)	3733010-55A	2008011109291200	2008-8-26
165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制动灯、后位置灯、后雾灯、牌照灯、后回反射器、侧标志灯、示廓灯、侧回反射器)	3716015-50A、3716020-50A	2008011109291184	2008-8-26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66	汽车前雾灯	3732015-50A;3732020-50A	2008011109292576	2008-9-3
167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3711015-50A、3711020-50A	2008011109286048	2008-7-25
168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倒车灯、制动灯、后位置灯、后雾灯、牌照灯、后回复反射器、侧标志灯、示廓灯、侧回复反射器)	3716015-362、3716020-362	2006011109174578	2010-3-8
169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81270-0R020、XINGYU 0R-5	2008011109274282	2008-7-11
170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	81910-0R020、81920-0R020;XINGYU 0R-6	2008011107274274	2008-7-11
17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02-185; 81110/81150-YK010	2009011109372024	2009-10-28
172	汽车后组合灯(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回复反射器)	02-186; 81550/81560-YK010	2009011109372021	2009-10-28
173	汽车倒车灯	02-187; 81580-YK010	2009011109372022	2009-10-28
174	汽车后雾灯	02-188; 81590-YK010	2009011109372027	2009-10-28
175	汽车侧转向灯	PA10-51-130M1/PA10-51-120M1 ; PA10	2008011109283231	2008-7-4
17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PA10-51-040M1/PA10-51-030M1 ; PA10	2008011109283230	2008-7-4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77	汽车后组合灯（转向灯、后位灯、制动灯、倒车灯）	PA10-51-160M1/ PA10-51-150M1 ; PA10	2008011109283228	2008-7-4
178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PA10-51-220M1/PA20-51-210M1 ; PA10	2008011109285447	2008-7-23
179	汽车前雾灯	PA10-51-690M1/ PA10-51-680M1 ; PA10	2008011109283229	2008-7-4
180	汽车前转向灯	19167926 19167927	2007011109259145	2008-5-26
181	汽车侧转向灯	V250	2006011109204539	2008-5-26
182	汽车侧转向灯	SGM308	2009011109318670	2009-3-24
183	汽车侧转向灯	SGM T3SL/R 0000 0000 (9020358/9020359)	2009011109318679	2010-2-26
184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SGM L1IL/R 0000 0000	2009011109324732	2009-6-1
185	汽车后雾灯	SGM 318160101	2010011109395162	2010-3-8
18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4421AAP	2010011109395163	2010-3-8
187	汽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倒车灯、后转向灯）	4433AAZ	2010011109395164	2010-3-8

序号	产品名称/功能	认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88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反射器）	4416AAJ	2010011109395165	2010-3-8
189	汽车后雾灯	3732060-HID	2010011109403682	2010-4-27